

防疫离不开每个人的自觉与担当

本报评论员 吴迪

同住的婆婆、丈夫搬到其他住所，其本人返京后即向社区报备，独自居家隔离，“这种自我防控意识，严格执行个人防控责任，既保护了家人，又降低了社会传播风险，值得倡导。”该话题冲上热搜。

近日，疫情波及多个省份，个别地区成为高风险地区和中风险地区。对此，国家卫健委提示，疫情波及范围可能进一步扩大，发生疫情的地区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未发生疫情的地区要加强监测预警。

每个人都是防疫战场上的一道防线。此番国内疫情再次警示我们，疫情防控来不得任何任性、侥幸。一旦有人在疫情防控面前“掉链子”，极可能成为疫情扩散的突破口。

比如，北京此轮疫情中确诊病患夫妻二人，自驾旅行期间已出现不适症状，返京后未报告且多次外出，还组织多人在家打麻将，其中已有7人确诊，已判定密切接触者1500多人，多个区域因之封控和管控，涉事夫妻被依法刑拘。

不同的防疫态度和操作，导致截然不同的防控后果。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原则，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的“四方责任”，必须成为疫情防控和排查疑似风险的“标配”操作。

10月25日，北京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特别提及一名确诊病例的“教科书式防疫”操作：该病例10月10日起自驾前往内蒙古、甘肃、陕西和山西等地旅游，得知内蒙古等地疫情后，提前通知在京与其

司机，在带领外省旅行团游览过内蒙古额济纳等景点后，得知相关地区发现确诊病例，坚持更改路线并在开往吴忠市时做出“不去做核酸就不去吃饭”的决定，此举及早发现了确诊病例，让吴忠市疫情链被提早发现，降低了传播风险。

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原则，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的“四方责任”，绝不能嘴上说说，必须成为疫情防控和排查疑似风险的“标配”操作。

事实上，我国刑法、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都对人们配合防疫措施、主动报告等情形做出明确规定。传染病防治法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去年2月，最高法、最高检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明确规定，拒绝执行卫生

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等行为，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构成刑法所规定的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现实中，负面的教训值得牢记。比如，有人曾在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出现发热等症状后拒绝隔离等防疫措施，且多次出入公共场所，导致多人被感染，最终被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有人隐瞒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确诊后导致所在小区整体封闭、上千名居民被居家隔离，最终被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刑事责任，等等。

今天，我们确实收获了阶段性抗疫成果，但如果因此产生麻痹心理，就可能给疫情反扑及扩散留下可乘之机。将疫情导致的危害和损失降到最小，离不开每个人的自觉与担当。尽管被要求居家办公、隔离、做多轮核酸检测，会给工作和生活带来种种不便和烦恼，但在疫情面前，没有谁可以置身事外。

不任性、不存侥幸、不隐瞒、负责任，坚持防疫原则，履行防疫责任，我们才能夯实疫情防控的防线。

现场·我在我思

卢越

据人民网报道，近日，广东深圳市APP个人信息共护大会举行。深圳20余家重点APP运营企业相关负责人签署了《深圳市APP个人信息保护自律承诺书》，向社会公开作出超范围采集信息、不利用大数据杀熟、不滥用人脸识别数据等承诺。

对此，网友的评论挺精辟——“赶紧的吧，知错就改，被精准推送的感觉真不咋地”；“一会儿我就对着听筒大声喊10遍‘电热毯’，要是给我推电热毯了你等着”……

这届网友苦APP“强势”久矣。

不知从何时起，APP们变得很忙——通过收集个人信息，窥探用户的职业信息、经济条件、个人喜好等；忙着给用户个性化推荐，有人刚买完床垫就收到床垫广告；甚至还能忙着“一言不合玩闪退”，谁让用户不同意“一揽子授权”的？

回想一下，我们是否还记得为了使用APP通过了多少隐私授权？这些个人信息APP该不该伸手要？有哪些信息在我们不知情下被要走了？长期以来，我们得不到答案，“我的信息我却做不了主”。面对强大的信息收集和处理器，通常情况下用户都处于弱势地位。近年来我国虽然出台了一系列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但它们相对分散。这让企业的一些乱收集、滥用个人信息的行为，没有完全得到强有力的规制，个体在维权时也往往力不从心。

因此，有一种悲观的声音认为，要想守住个人信息，“只能扔掉手机或者躺平”。

历经十余载，个人信息保护法终于出炉，并将于11月1日起正式实施。此次立法的亮点之一就在于，它明确了信息处理者的义务，为个人信息权益保护提供了全面、体系化的法律依据。

我采访的多位参与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的学者和信息领域专家，在解读这部法律时，都无一例外地强调：很多条款都是对当下那些发生在我们身上的不合理现象，有针对性地一一出击。

比如，个人信息保护法始终强调“告知—同意”原则。平台商家、APP对个人信息的采集与处理，必须详细告知用户处理目的和保存期限；处理包括人脸等在内的敏感个人信息，必须取得单独同意。再比如，针对一些APP“手伸太长”，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指出，“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而在个人维权渠道上，个人信息保护法引入了公益诉讼机制。也就是说，个人在其权益受损后应当勇敢发声，既可以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投诉，也可以向检察院、消协等反映，由其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可以预见，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生效，将会倒逼企业对个人信息收集和处理活动加强规范。同时，也为个体维权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法律依据和更多有效途径。

面对“被刷脸”“被索权”“大数据杀熟”等违法行为，个人不只有吐槽和无奈，而是在法律的撑腰下，能有更多说“不”的底气。在个人信息保护的天平上，个体这一端，终于加上了足够分量的砝码。

采访中，受访专家还提到两个人：徐玉玉和郭兵。前者因遭到诈骗电话，被骗走学费后伤心离世，“徐玉玉案”后来成为加速立法进程的标志性案例；后者是“人脸识别第一案”的原告，他提起诉讼，用法律武器向强制性人脸识别行为说“不”。

同时，个人信息保护法经过三次审议，每一次审议后都有条款的修改完善，有些条款直到三审稿才最后写入。历经诸多博弈，几经打磨，最后铸成个人信息保护的一把“安全锁”。

社会热点事件的推动，公众信息意识的提升，立法者、专家学者的持续努力，让这部法律显得更加弥足珍贵。

法律的出台只是第一步，其实施效果还有待继续观察。但可以预见的是，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生效，必将在人人变得愈加“信息赤裸”的大数据时代下，成为维护个人信息权益的坚实盾牌！

银行防控风险 不能“孩子与脏水一起倒”

圣宣

据《经济日报》10月25日报道，近期，不少个人用户和小微企业主都发现，银行开户变难了：户口不在当地，要么回户籍所在地开户要么准备很多材料验证身份；银行发现公司的经营地址是我自己家，就拒绝为我的企业开户……由于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问题带来的相关风险高企，部分银行出于风险管理考量，收紧了开户流程。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问题频发，而一些非法分子正是钻了一些银行的实名开户漏洞，利用假身份证或买来的身份证件到银行开户、办理银行卡进行“洗钱”。

银行收紧开户流程是为了防控风险，堵住实名开户漏洞，这样的做法值得肯定，但一些银行在便捷与安全之间没能做好平衡。如记者调查发现，个人开户的痛点主要集中在“异地开户”收紧，小微企业开户痛点则集中在“门槛高”。有些银行甚至还把购买理财、保险产品作为开户的附加条件。这样的开户要求已经属于一种不合理要求，超出了身份核实的必要限度。

银行加强账户风险管理，有利于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犯罪，但不能以防控风险为由刁难用户。加强账户风险管理，要做到便捷、安全两不误，对此，需要银行针对账户风险，提升风险识别能力、技术防范能力，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正如业内人士建议，银行可以利用客户已经开立的账户，跨行为其代发工资，而不是强制其必须在本行另外开立一个账户，充分利用存量银行账户，从根源上防止开户难。同时，还要优化银行账户开户流程、建立个人银行账户服务长效机制等等。各地银监部门也要加强对银行的监管与监督，督促银行尊重用户合法权益，提升服务质量，更好防范账户风险等等。

银行要填补的是开户漏洞，要防范的是账户风险，而不能“把孩子与脏水一起倒”，这样才有利于提升服务水平，更好服务广大用户。

『我的信息我做主』背后的艰难博弈



G 图说

青史留名？

据新华网10月24日报道，已经落马的贵州省公安厅原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厅长赵翔曾找人代笔炮制了一本名叫《流金岁月》的“从警自传”，书中的他被描绘成励精图治、大公无私的模样，与现实中拉帮结派、腐化堕落，为涉黑团伙撑起保护伞，形成鲜明对比。

把工作圈当作“江湖”，把下属当小弟，把商人当哥们，没有好酒不上桌……现实中醉生梦死，却在自传中廉洁奉公，如此颠倒黑白、混淆是非的“两面人”的官员也许还有不少，他们共同点都是喜欢极力自捧。这既有张扬威名的需要，同时也是为了掩盖某些违法犯罪问题而放的“烟雾弹”，意图让名气、人设“出圈”，进而成为自己的“护身符”。事实上，此类为自己立牌坊的行为，不仅不会名垂青史，反而会更加让人们记住某些可憎的反面形象。法治时代，希望某些人能明白，目无法纪，终将会被绳之以法。

赵春青/图 嘉湖/文

平台退“币”不退款，不过是揣着明白装糊涂

余明辉

反了自愿、平等、公平、诚信信用的经营原则，侵害了消费者的公平和自愿交易权，本质上是一种“强制留客”手段，依然涉嫌构成强制消费。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可见，“退币”不退款涉嫌违法。

也许有人会说，有些平台对“退币”不退款政策是有事先说明或声明的，比如在服务协议里有明确，但这并不影响其违法事实的认定。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同时也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

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据此，相关平台虽然在服务条款里明确了退“币”不退款政策，但消费者购买服务时掏出的是真金白银，退回时却变成平台虚拟币，是明显有损消费者权益和不公平的霸王条款，或可能无效，应该接受严肃的法律审视和处理。

实施退“币”不退款政策的网络平台不少，但绝大部分到目前为止并没有发声纠正，而是实施鸵鸟政策装聋作哑。何以至此？违规成本低无疑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原因之一。

也正因为这样，不管是就行为本身理应付出的代价看，还是更大范围遏制类似现象的再现，对实施退“币”不退款政策的网络平台，有关方面有必要进行全网筛查和严肃处理，综合运用约谈、提醒、告诫、罚款等方式，让它们罚当其过，不敢也不必再为。

不冤。失信标记和惩戒能够倒逼药企强化康营营销理念，健全改进营销机制，规范营销全链条的管理，挤压医药回扣的运行空间。

同时，评价机制根据不同情节，将药企失信行为标记为“一般失信”“中等失信”“严重失信”三级，并对应采取不同的惩戒制约措施，彰显了失信惩戒的科学性、合理性，也符合失信惩戒比例原则，符合征信建设的规律。

上述评价制度不仅有失信惩戒内容，还给失信企业提供了修复信用的机会。企业可以采取终止相关失信行为、主动剔除产品价格虚高空间、主动退回不合理价款等方式来进行信用修复。从实践看，多数企业都采取了降低产品价格等方式来修复信用。这种机制给失信药企修复信誉提供了路径，其功能也最终指向了挤掉药品或医疗耗材价格中的水分，与失信惩戒相协调，相呼应。

对医药回扣进行失信惩戒，此举释放出强烈的信号，体现出政府以民为本持续推进医药体制改革、健全医药治理体系、提升医药治理能力的决心，也理当引发社会用向医药回扣说“不”等方式积极参与医药体制改革的共识。

曝光失信药企，不留情面的治理必须有

机制，丰富了医药价格治理手段，能够精准助力药价及医疗耗材价格挤“水分”，推进医药体制改革取得更好的落地效果。

医药回扣行为一直是医药营销环节的顽疾，不仅妨碍了公平竞争，还推高了药品和医疗耗材的价格，加重了民众就医负担。尽管近年来随着医药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以统一招标、专家谈判、以价换量、带量采购等操作为核心内容的药品或耗材集中采购制度正在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医药价格整体呈现明显下降之势，但回扣行为仍有不少生存空间，甚至变得更加隐蔽。

在治理医药回扣惩戒方式上，刑事追责、行政处罚都是有力的手段。而进一步将药企给回扣等行为列为失信行为、记为失信污点，进一步完善了医药价格治理

据《工人日报》10月25日报道，近期，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了今年第1期《价格招采信用评价“严重”和“特别严重”失信评定结果》，曝光了5家企业的回扣行为。国家医疗保障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价格招采信用评价的着力点是对企业价格失信行为进行评级处置，在追责的同时还给失信企业提供了修复信用的机会。

国家医疗保障局瞄准医药回扣这一药品及医疗耗材价格治理的难点，靶向出击，打出失信惩戒重拳，将医药回扣列为失信行为、标记为失信污点，进一步完善了医药价格治理

据《工人日报》10月25日报道，近期，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了今年第1期《价格招采信用评价“严重”和“特别严重”失信评定结果》，曝光了5家企业的回扣行为。国家医疗保障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价格招采信用评价的着力点是对企业价格失信行为进行评级处置，在追责的同时还给失信企业提供了修复信用的机会。

国家医疗保障局